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号建安新商汇21层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竹材”）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竹材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具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湖南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湖南竹材：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2018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及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22,3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3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非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湖南竹材《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8年4月1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2,3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3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22,386,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22,386,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22,386,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3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38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22,386,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22,386,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22,386,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3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向股东沈海英个人借款100万元，提前支付华融湘江银行贷款本金，已于2018年1月18日归还沈海英本人。

议案决议表决结果为：671,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其中关联股东沈海英、薛志成、薛蕾、薛华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湖南竹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规和湖南竹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供公司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凌云

经办律师:

蒋秉坤

经办律师:

胡卫

2018年5月10日